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11

作物科学研究所

作物科学研究所

11

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2018年12月

10

11

12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均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

(三)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事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广泛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广泛听取服务对象、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不得以传声筒、简单转个圈和走过场代替集体研究决定。

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一)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级党组织决定和本单位发展战略、重要制度、重要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项目安排、重要人才队伍建设、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对外合作、重要涉法涉诉事项、重要风险防控等。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

科院批示的重要事项

1. 本所重大科研项目申报、重要学术交流活动；
2. 本所新建房屋的重大问题；
3. 本所新建创新工程等重大事项；
4. 本所新建发展补充协议机制、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专项规划、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

5.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6.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7.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招聘、专家聘任、奖励等事项；
8. 捐赠、赞助事项；
9. 其他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房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招聘、专家聘任、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6 中国科学院“十二五”规划纲要，正文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讨论性

意见并出具报告，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

，同时防止出现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部门报分管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在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理的，应在事后及时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决策程序监督保障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对党员的监督方式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组织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党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组织对违犯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应当根据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应当根据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应当根据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应当根据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应当根据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应当根据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应当根据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应当根据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